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1,097.1	1,026.6	+6.9%
營運利潤*	11.3	5.3	+11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8.8	—	不適用
淨負債比率	8.1%	35.3%	-27.2百分點

*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未變現變動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97,102	1,026,623
銷售成本		(913,496)	(853,037)
毛利		183,606	173,586
其他收入		15,888	12,6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22)	(60,423)
行政開支		(75,178)	(71,602)
其他開支		(24,707)	(23,735)
財務成本	3	(21,499)	(24,7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47	4,3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378,802	—
稅前利潤		393,537	10,084
所得稅開支	4	(4,365)	(4,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	389,172	5,89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853)	27,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9,319	33,21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53.70	0.81
— 攤薄		52.90	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405	1,429,96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6,684	22,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10	229,068	—
		<u>1,617,157</u>	<u>1,452,8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361	102,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07,025	220,132
按金及預付款		5,782	7,49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25	627
衍生金融工具		68	1,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988	239,767
		<u>718,649</u>	<u>571,485</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2,278	180,592
應付稅項		11,509	11,384
衍生金融工具		48	222
無抵押銀行借貸		297,249	348,195
		<u>541,084</u>	<u>540,3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565</u>	<u>31,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4,722</u>	<u>1,483,9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831	72,4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61,618	1,077,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34,449</u>	<u>1,149,798</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		221,070	297,425
遞延稅項		39,203	36,719
		<u>260,273</u>	<u>334,144</u>
		<u>1,794,722</u>	<u>1,483,942</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的年度改進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除外，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後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票據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是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財務資產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票據，乃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作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之貨物或服務，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確認收入步驟之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本集團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不同類別產品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按不同類別產品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彙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1,621	805,481	1,097,102	-	1,097,102
分部間銷售	616,026	-	616,026	(616,026)	-
總計	<u>907,647</u>	<u>805,481</u>	<u>1,713,128</u>	<u>(616,026)</u>	<u>1,097,102</u>
業績					
分部利潤	<u>26,876</u>	<u>9,211</u>	<u>36,087</u>	<u>-</u>	<u>36,087</u>
財務成本					(21,499)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147
小計					<u>14,735</u>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u>378,802</u>
稅前利潤					<u>393,5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6,790	839,833	1,026,623	-	1,026,623
分部間銷售	677,073	485	677,558	(677,558)	-
總計	<u>863,863</u>	<u>840,318</u>	<u>1,704,181</u>	<u>(677,558)</u>	<u>1,026,623</u>
業績					
分部利潤	<u>20,291</u>	<u>10,201</u>	<u>30,492</u>	-	30,492
財務成本					(24,73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4,329
稅前利潤					<u>10,084</u>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單一客戶於年內之收益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3.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清付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21,499</u>	<u>24,737</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55	8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1,126</u>	<u>972</u>
	1,881	1,826
遞延稅項	<u>2,484</u>	<u>2,360</u>
	<u>4,365</u>	<u>4,18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乃由本集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澳門補充稅（目前按利潤之12%徵收）。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3,496	853,037
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140	79,19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		
（計入「其他開支」）	414	(804)
員工成本	135,316	87,118

6.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一三年：零港仙），合共約10,9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89,172</u>	<u>5,898</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4,686,539	724,386,000
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931,187	172,406
	<u>735,617,726</u>	<u>724,558,40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2,457	202,222
減：呆賬撥備	(907)	(496)
	<u>201,550</u>	<u>201,726</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5,475	18,406
	<u>207,025</u>	<u>220,13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政府之通知，退還一幅土地予地方政府重建作其他用途。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購入該幅土地，有關款項於過往列入「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內。本集團並無取得該幅土地之正式法定業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幅土地之賬面值為14,670,000港元。本集團於收取通知後已將有關賬面值14,670,000港元由「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令中國地方政府須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地方政府將於該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償付款項。因此，該筆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悉數償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扣除呆賬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4,446	189,018
31至60日	4,607	10,010
61至90日	1,549	909
超過90日	948	1,789
	<u>201,550</u>	<u>201,726</u>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本集團會採用外部訴訟搜索，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顧客之信貸限額及評級會每月作出檢討。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延期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42,62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51,281,000港元），該等款項於申報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該等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67日（二零一三年：64日）。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66,459	77,279
逾期1至30日	7,312	1,830
逾期31至60日	260	4,720
逾期60日以上	2,271	2,434
	<u>76,302</u>	<u>86,263</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052	13,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附註)	142,924	81,040
	<u>232,278</u>	<u>180,592</u>

附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61,055,000港元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9日（二零一三年：61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p Fu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HFGC」)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買方」) 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HFGC同意出售及該等買方同意各自購買HFGC全資附屬公司－鳳崗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 (「鳳崗合豐」) 之51%及4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相當於481,173,000港元)。

股權轉讓將分兩個階段進行，並將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兩年內完成。交易之第一階段 (轉讓49%股權)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餘下51%權益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轉讓。隨著簽訂股權轉讓協議，HFGC與該等買方訂立合約安排，限制了於第一階段完成後HFGC於鳳崗合豐之控制權。

根據該等安排 (乃於同時及於經考慮彼此影響之情況下訂立) 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之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兩項交易之整體商業影響為出售鳳崗合豐。此外，本集團於交易之第一階段完成後不再具有權力指示鳳崗合豐之相關業務。因此，該等交易被視為單一交易，而本集團於交易之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失去對鳳崗合豐之控制權。出售鳳崗合豐之收益378,802,000港元 (按代價之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及鳳崗合豐資產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已於損益確認。

已收／應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5,857
應收現金代價之現值	229,068
	<hr/>
總代價	464,925
	<hr/> <hr/>

失去控制權資產之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其他應收款項	1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480
	<hr/>
出售資產淨值	14,322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總代價	464,925
出售資產淨值	(14,322)
有關出售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71,801)
	<hr/>
出售之收益	378,802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總現金代價	235,857
有關出售之已付交易成本	(10,746)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
	<hr/>
	225,110
	<hr/> <hr/>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零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不會於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瓦楞紙品包裝業仍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集團銷售價格受壓，下跌約3%至7%，市場需求因經濟放緩而未有大幅上升。幸而集團改變營銷策略使銷量上升，故收益上升6.9%。上半年之收益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8.4%。下半年收益較上半年高出21.0%，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則上升5.7%。集團二零一四年出口收益及內銷收益分別增加10.8%及6.1%。

集團上游箱板紙業務生產之瓦楞芯紙及牛咭，主要提供予集團下游的瓦楞包裝業務製造瓦楞紙板及紙箱，另因應市場變化而售予客戶，於二零一四年約32%上游產品售予客戶。上下游業務分別佔收益約27%及73%，上游之收益上升約56%，銷售價下跌但銷量增加，設備使用率超過八成；而下游之收益減少約4%，銷售價下跌而銷量平穩，設備使用率超過六成。

集團主要原材料廢紙的價格與去年相比也略為下跌，但工資及運輸費用均有上漲壓力。然而，集團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效益及減少損耗，使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相符。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此舉對集團業務運作影響極小，預計有兩條下游生產線需於兩年後遷移，遷移期間，其生產可由其他生產線承擔。出售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正，49%代價已收取，餘下51%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取，此項交易使集團錄得約378,802,000港元的盈利，使集團資金非常充裕，財務更加穩健。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1,026,600,000港元增加6.9%至二零一四年之1,097,1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之影響被銷量增加抵銷所致。

銷售成本上升7.1%，與收益同步增加。毛利由173,600,000港元增加5.8%至183,600,000港元。毛利率為16.7%（二零一三年：16.9%）。

其他收入由12,700,000港元增加至1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賺取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收益同步增長，由60,400,000港元增加5.1%至63,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71,600,000港元增加5.0%至75,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授出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所致。

其他開支由23,700,000港元增加4.2%至2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本年度就呆賬撥備400,000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之營運利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未變現變動除外)由114,000,000港元增加2.5%至116,900,000港元。

財務成本由24,700,000港元減少13.0%至21,500,000港元，乃由於整個年度之平均借貸水平減少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未變現變動900,000港元僅就會計處理目的而確認。其屬非現金性質，將於到期日回撥為零。

營運利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未變現變動除外)由5,300,000港元增加6,000,000港元至11,300,000港元。營運利潤率由0.5%增加至1.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78,800,000港元乃由出售HFGC之附屬公司－鳳崗合豐所產生，這代表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淨額，即已收現金代價與應收現金代價之現值減交易成本及鳳崗合豐於出售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0.81港仙分別增加至53.70港仙及52.9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達3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接近年結時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7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港元)及1.3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7,500,000港元，用於為生產線及配套設施進行維修及技術升級。

存貨流轉率由53日減少至43日。應收賬款之流轉率由64日增加至67日。應付賬款之流轉率由61日減少至39日。

銀行借貸總額減少127,300,000港元，由645,600,000港元減至518,300,000港元。負債比率大幅改善，由56.2%下降至33.8%。即期銀行借貸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分別減少51,0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淨額由405,800,000港元減少281,500,000港元至124,300,000港元。淨負債比率顯著改善，由35.3%下降至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229,1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之應收餘下51%現金代價之現值。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仍在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稽查。稅務局曾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撥備，亦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我們預期環球經濟將會逐漸改善，出口及內銷市場需求必有所增長，人民幣匯率雖有波動，但波幅較其他環球貨幣小，相對穩定。中國收緊了環保條例，淘汰瓦楞紙品包裝業的落後產能，我們相信行業的產能過剩問題將獲得改善，銷售價格將可回升至合理水平。我們承諾繼續以提升生產效率、增加銷量、降低原料損耗及能源消耗以抗衡成本上漲為重點策略，竭力提高集團的利潤。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總共約1,100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三年：1,15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B.1.2條

- 偏離為守則條文B.1.2條，當中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守則條文C.3.3條

- 守則條文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計本公司全年業績所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有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